

提案一-「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」，修訂條文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「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壹、生活作息：</p> <p>一、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七節。(第一節為 0810 時起，第七節於 1610 時止)</p> <p>二、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，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 (一)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確實點名， (二)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</p> <p>三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</p> <p>四、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</p>	<p>壹、生活作息：</p> <p>一、為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，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 (一)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確實點名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一點。 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 3 點。</p> <p>一、增列第二點第二項。 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 6 點第 2 項。</p> <p>一、增列第三點。 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 8 點。</p> <p>一、增列第四點。 二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 9 點。</p>